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2016-17

收支報告

致：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青年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實習計劃編號：HAB/CA1/7-5/3(2016-17) (67)

實習計劃名稱：2016「唐卡工坊」- 唐卡畫師內地實習計劃

(i) 目的地：青海省同仁縣

(ii) 實習日期及日數（由出發至回到本港）：

2016 年 6 月 18 日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32 日）

(iii) 參加實習計劃的本港青少年人數：16 人

（如曾參加過本資助計劃 2015-16 年度及 2016-17 年度的任何內地實習團的本港青少年獲機構招募擔任 2016-17 年度實習團的組長，請提供組長數目：1 人）

(iv) 隨團工作人員數目：香港工作人員 1 人；內地工作人員 0 人

（如以上(i), (ii), (iii)及（iv）項與提交申請時所申報的資料不同，請註明原因及何時徵得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同意此項修改）

(v) 收入：

收入	
項目	款額 \$
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已發放的預支撥款(包括兩次預支撥款)	187,776
參加者收費（2,000 元 x 16 名參加者）	32,000
機構自行撥款	5,571.81
其他贊助（請詳列來源及款額）	0
有待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發放的剩餘撥款	97,879.73
總計：	323,227.54

(vi) 支出：

支出（如欄位不敷應用，請自行調整或覆印此頁）				
往內地實習團〔當中包括實習期間的非工作日活動安排（如適用）〕 (請注意：(i) 往廣東省外實習團:每名合資格參加者可獲資助額上限為港幣 15,680 元；(ii) 往廣東省內實習團:每名合資格參加者可獲資助額上限為港幣 13,120 元；(iii) 如實習期間的支出少於合資格青年參加者於實習期間的資助總額，有關資助將下調；(iv) 實習期間的支出必須以單據支持；(v) 參加者收費不可用以資助工作人員或義工的隨團支出。)				
項目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資助額 (\$)	附註（如適用）
機票（來回香港至青海）	83,200	37,408	236,535.37	*內地支出以付款當日的匯率計算
租賃 1 架旅遊巴 (機場往返企業)	2,400	0		
膳食住宿費 (包括實習材料費用)	134,400	155,270.95		
非工作日活動安排	40,000	36,725.51		
團服	3,840	1,008		
保險	7,200	3,614.4		
結業晚會費用	3,000	2,277.48		
雜項	10,000	231.03		
	284,040	236535.37	236535.37	
內地支援工作人員〔香港及內地工作人員〕 (請注意：(i) 申請發還撥款時應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請，主辦機構可提交合約、付款單據、經工作人員及主辦機構簽署核實及主辦機構蓋章的出勤紀錄等以作申請；(ii) 每項實習計劃的可獲資助香港及內地工作人員上限 3 位，駐內地實習地點的香港及內地支援工作人員的名額一併計算；(iii) 獲資助的香港及內地工作人員與合資格參加者比例不可大於 1:12；(iv) 往廣東省外實習團:每位合資格的香港工作人員最多可獲資助額上限為港幣 15,680 元；(v) 廣東省內實習團:每位合資格的香港工作人員最多可獲資助額上限為港幣 13,120 元；(vi) 每位合資格的內地工作人員最多可獲港幣 6,272 元的資助。)				
來回香港至青海機票 (包括實習期間交通費)	10,400	40,316.75	12,136.14	*內地支出以付款當日的匯率計算 **由於實習團只有一位工作人員的支助名額，所以實際支出中的 \$32,000 將以參加者收費支付，另有 \$5,571.81 由機構自行撥款支付
保險	450	225.9		
膳食住宿費	8,400	6,841.27		
非工作日活動安排	2,500	2,268.03		
團服	240	56		
	21,990	49707.95**	12,136.14	

<u>宣傳、招募參加者及配套活動</u> (請注意：申請發還撥款時應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領)				
場地租用 - 簡介會	500	0	0	
簡介會設備租用	1,000	1,000	1,000	
場地租用 - 分享會及作品展覽	5,400	3,600	3,600	
分享會雜費	3,000	1,583.22	1,583.22	
分享會設備租用	2,500	1,500	1,500	
佈景板/橫額	4,000	224	224	
設計及印刷 (包括運費)	25,000	19,077	19,077	
公關及宣傳	5,000	5,000	5,000	
	46,400	31984.22	31984.22	
<u>核數報告</u> (請注意：申請發還撥款時應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領)				
核數報告	5,000	5,000	5,000	
總計：	357,430	323227.54	285655.73	

- 收入與支出的總計必須相同。
-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
- 上述實習計劃支出報告及單據須由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實。

茲證明上列收支項目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

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撥款總額	<u>\$285,655.73</u>
已收妥的預支撥款	<u>\$187,776</u>
待發放的剩餘撥款 (或須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款額)	<u>\$97,879.73</u>

請用劃線支票發放剩餘撥款予下列機構－

網上青年協會 YOUTHONLINE ASSOCIATION

收款機構必須與獲資助機構有關註冊文件名稱相同。(請用中文和英文填寫收款機構名稱)

負責人簽署：_____ 機構印鑑：_____

負責人姓名： 何玉慧 (先生/女士*) 日期： 06/01/2017

職銜： 主席

聯絡電話： 2435 6346 傳真： 2497 5002

機構名稱： 網上青年協會

機構郵寄地址： 新界荃灣海盛路 3 號 TML 廣場 21 樓 C3 室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 一. 負責人所提供的資料，只用於處理與「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有關事宜。
- 二. 如所需資料未齊，秘書處可能無法發放剩餘撥款予申請機構。
- 三. 機構須把收支報告公開讓公眾查閱，包括將收支報告上載於機構網頁內發布(如適用)，或張貼於機構公眾布告版上的顯眼位置等。